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王永偉
電話：02-82366638
E-Mail：gasig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9494909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Z02D175171_109D201892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民國109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949490911號令
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關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
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死亡，其未再婚配偶擇領遺屬年金案
件，請依本部109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949490911號令釋
辦理。另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，上述亡故支領或
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未再婚配偶原經本部審定支領遺屬一
次金者，如符合旨揭令釋規定，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
金。爰請轉知所屬通知上述當事人得依遺屬金申請程序提
出變更遺屬金種類之申請；惟該等申請改領遺屬年金者，
應先返還原發之遺屬一次金，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